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鄭評奇

被上訴人 鄧成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
院南投簡易庭112年度投簡字第4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
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
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
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
審判決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112年度投
簡字第424號裁定認定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0萬元，並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8
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
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迄今尚未繳納上訴費，有本院答詢
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
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
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法 官 鄭煜霖

法 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